



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「法律學分班」第 48 期

※115 年 6 月 25 日報名截止

※採甄選入學制度；筆試與學經歷審核各佔50%，並依總成績及個人報名選擇志願別錄取**假日班**或**平日班**。

在法治的時代，法律可以保護人民的權利和自由。在我們的生活當中，處處存在著與法律相關的責任與規範。臺大法律學院頂尖師資，以結合時事、案件分析之方式探討法條概念，讓沒有法律背景者亦能理解法學之精神與脈絡。

【課程資訊】

|      |  |  |
|------|--|--|
| 修業期間 | 預計 115 年 9 月至 117 年 1 月  |  |
| 課程內容 | <b>必修課 (每門 3 學分)</b>   | <b>選修課 (每門 3 學分)</b>   |
|      | 第一學期：民法、刑法   | 第一學期：無   |
|      | 第二學期：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   | 第二或三學期：勞動法(週一)、智慧財產權法(週三)、民法身分法或強制執行法(週五)、證券交易法(網路預錄影)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第三學期：行政法、商事法   | ※各選修課僅開設一班<br>※上課時間：19:00~21:45<br>※網路預錄影課程另安排 3~5 次(週日上午或下午)實體面授課(含考試)。 |
|      | ※假日班(全天)：每週六<br>09:10~12:00、13:30~16:20 上課<br>※平日班(夜間)：每週二、四<br>19:00~21:45 上課   |  |
| 授課教師 |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群及特聘外校法律學系教授<br>※本學院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若有變更提前通知。   |  |
| 修課說明 | (1)每門課程3學分， <b>必須依學期順序所安排的必修課課程上課</b> 。每學期皆須修習 <b>兩門必修課</b> ，不得僅修習選修課。<br>(2)選修課為自由選擇，結業條件僅需修習其中一科3學分選修課。結業後可繼續修讀其他課程。<br>(3)自第二學期起，學員可上網登記選修課程，相關作業程序，將擇期公告；選修課程註冊人數不足25人時，得不開班。<br>(4)修讀網路預錄影課程，學員需自備上網上課所需性能良好之軟硬體設備。詳情請見數位學習網 <a href="http://elearn.ntuspecs.ntu.edu.tw">http://elearn.ntuspecs.ntu.edu.tw</a> 之「數位學習網電腦基本設備及網路環境需求規格」。 |  |
| 課程費用 | (1)每學分費 NT\$5,000 元(每門課程 NT\$15,000 元)<br>(2)每學期雜費 NT\$3,500 元，不含書籍費<br>※確認錄取後再繳交學雜費   |  |
| 上課地點 | (1)臺大法律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位於辛亥路側，或<br>(2)臺大進修推廣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)位於原公館圓環旁<br>※惟上課教室係機動調整，如有調動將提前通知。   |  |
| 結業規定 | <b>完成6門必修課程(18學分)及1門選修課程(3學分)取得21學分</b> ，由本學院核發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。學分證明(成績單)則每學期寄發。  |  |



## 【報名資訊】

|  |  |
|--|--|
| <p><b>報名資格</b><br/>(須全部符合)</p>   | <p>(1) 凡具學士(含)以上之學位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(具學士學位以上)者，或經認定合於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。</p> <p>(2) 目前未就讀各校法律系所者。</p> <p>※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<u>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</u>規定</p>  |
| <p><b>合格學歷(力)證明</b></p>  | <p>(1) <b>本國</b>學歷：請繳交中文畢業證書，或中文學位證明書。</p> <p>(2) <b>外國</b>學歷：須加註中文姓名，並須附<b>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</b>之影本。</p> <p>※學歷證件驗證資訊參考：<u>外國學歷驗證</u>、<u>大陸學歷採認</u>、<u>港澳學歷採認</u>，相關驗證程序皆依我國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。</p>   |
| <p><b>課程說明會</b><br/><b>說明會地點</b></p>   | <p>115年5月22日(五)晚上7點，報名課程說明會一律採<b>線上報名</b></p> <p>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07號)</p>  |
| <p><b>報名日期</b><br/><b>報名費</b><br/><b>報名費優惠</b></p>   | <p>即日起至<b>115年6月25日(四)截止</b></p> <p>原價：NT\$1200元，<b>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</b>，亦不得辦理保留。</p> <p>優惠價：NT\$ 800元，限於<b>115年6月5日(五)前</b>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者。</p>  |
| <p><b>報名完成3要件</b></p> <p>(1) <b>線上報名</b></p> <p>(2) <b>報名費</b></p> <p>(3) <b>學歷(力)證明</b></p> | <p>(1) <b>一律採線上報名</b>，請詳填個人資訊、學經歷及就學動機</p> <p>(2) <b>繳交報名費</b></p> <p>(3) <b>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(力)證明</b>文件電子檔或影本</p> <p>※報名截止前<b>未完成上述任一項要件</b>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<b>無法參加筆試</b>。</p> <p>※請至「臺大推廣教育網」 <a href="https://www.ntuspecs.ntu.edu.tw">https://www.ntuspecs.ntu.edu.tw</a> → 「學分班程」 → 「法律學分班」《法律學分班第48期》點選【我要報名】，依序填寫報名資料。</p> <p>※務必選擇志願別(假日班/平日班)：填寫報名資料「學經歷」頁面時，依您欲就讀的上課班別點選第一及第二志願；只能修讀其一班別者，僅需點選第一志願。</p> <p>※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志願別，<b>錄取後不得轉班及跨班上課</b>。</p> <p>※上述資料，可重複登入系統填寫存檔，惟報名截止後，恕無法再登入修改。</p> <p>※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進入「繳費方式」，請自行選擇ATM轉帳或信用卡繳費。</p> <p>※提醒您，報名系統之〈收據抬頭〉經開立後若需變更，將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。</p> <p>※<b>掃描電子檔寄至 <a href="mailto:yuyeahhwan@ntu.edu.tw">yuyeahhwan@ntu.edu.tw</a> (02-23620502 分機 208 黃先生)</b></p> <p>或郵寄至 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07號<br/>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-法律學分班收</p> |
| <p><b>聯絡須知</b></p>   | <p>(1) 報名資料務必填寫平日(週一至五)日間(9:00~17:00)可聯絡之電話、行動電話；行動電話必須可正常接收簡訊；電子郵件信箱避免可能退信擋信的郵件地址。</p> <p>(2) <b>若因聯絡資料有誤，導致未於期限內接獲相關資訊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b></p>  |



## 【考試資訊】

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<b>招生人數</b>   | 1.原則上每期三班，一班以 60 人為原則，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<br>2.報名時務必選擇志願別(假日班或平日班)   |      |  |
| <b>甄審方式</b>   | (1)筆試測驗(50%)：分析能力 <b>(筆試範例題)</b><br>(2)學經歷審核(50%)：依考生線上報名所填資料評審<br>(3)依筆試及學經歷審核合計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額<br>(4) <b>筆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，一律不予錄取。</b><br>※除不可抗力之自然災害(如颱風)外，不論任何理由，均不得要求筆試時間異動。   |      |  |
| <b>筆試日期</b>   | 115 年 7 月 19 日(日) 下午 13:30~15:10   |      |  |
| <b>筆試地點</b>   |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)   |      |  |
| <b>列印准考證</b>  | 115 年 7 月 14 日(二) 上午 11:00 起 至 7 月 19 日(日) 下午 13:00 關閉<br>一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<a href="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/ntu/payprint/LBPrt.asp">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/ntu/payprint/LBPrt.asp</a>  |      |  |
| <b>筆試須知</b>   | (1)考生須攜帶 <b>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</b> (或效期內有照片之駕照/護照/健保卡) <b>正本、2B 黑色鉛筆、橡皮擦</b> 等，準時到場應試。<br>(2)若有行動不便須特別安排座位之考生，請於報名時事先來電告知本學院。   |      |  |
| <b>放榜日期</b>   | 115 年 8 月 6 日(四) 上午 11:00 於本學院網站查詢個人榜單   |      |  |
| <b>志願錄取原則</b> | 第一志願   | 第二志願 | 篩選原則   |
|               | 正取   | 正取   | 第一志願已為正取者，第二志願不論正取或備取，一律逕行刪除，不予保留。且必須於註冊繳費日期內繳交第一志願班別學費，否則視為棄權。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正取   | 備取   |  |
|               | 備取   | 正取   | 第二志願為正取且第一志願為備取時，一律逕行刪除您備取的志願。且必須於註冊繳費日期內繳交正取班別學費，否則視為棄權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備取   | 備取   | 第一、二志願皆為備取狀態，請靜候通知。備取者可遞補為正取的通知期，是在正取生註冊繳費結束後兩天內，若備取者在上述期間未接到通知，表示並未遞補上。 |
|               | ※錄取生除重病外(須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)， <b>第一學期不得休學或延期就讀。</b>  |      |  |
| <b>成績複查</b>   | (1)於115年8月10日(最後收件日)前，填具「 <u>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</u> 」，並貼足回郵，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逕寄 <u>106032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07號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—法律學分班收</u> 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br>(2)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<br>(3)複查以試卷內有無漏未批閱、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。考生不得要求重閱、調閱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試卷中各大題(含子題)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。<br>(4)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 |      |  |



### 其他事項：

1. 本班為學士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2.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3. 本班開設課程均須於當學期修習完畢。**謝絕旁聽，本班無補課機制。**
4. 學員編班由本學院教務系統隨機決定，**不得轉班**，並須依本學院排定之該班課程上課。
5. 患有或疑似患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要隔離/檢疫/自主管理之法定傳染病，本學院得拒絕其參加筆試、入學及上課。※個人如因疫情需進行隔離/檢疫/自主管理，致使無法繼續上課者(需檢附相關證明)，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(保留)，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或保留。
6. 學員於本學院修讀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、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；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成績及證明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：
  - (1) 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。
  - (2) 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。
  - (3) 如有不當行為致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。
7. 經錄取繳費後，學分費及雜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**報名費經繳交後，概不退還。**
8. 已結業學員，日後繼續修讀法律班必、選修課程，除須繳交學分費外(免繳雜費)，其學分及成績，將不與原結業學分及成績併計，只發該學期(科)成績單。
9. 有關應考試院主辦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」或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」**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**，請考生自行查詢考試院網站或致電考選部諮詢。
10.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學院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※報名相關問題洽詢：(02) 2362-0502 分機 212 陳小姐 khloechen@ntu.edu.tw

※學歷(力)證明文件繳交：請掃描電子檔寄至 yuyeahhwan@ntu.edu.tw (分機 208 黃先生)